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
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地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
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德
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挪
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2月17日第1995/6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和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将构成重大贡献,而且是促进该地区人权的一个必需条件,

回顾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3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于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及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回顾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内载大会宣告: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基础,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中东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成立巴勒斯坦当局及其积极努力基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和民主程序发展妥善治理;
5. 进一步欢迎1996年1月20日为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当局举行的选举,这一选举为设立各巴勒斯坦机构奠定了民主基础;
6. 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谴责在中东的恐怖

主义袭击意图破坏和平进程,造成了生命伤亡;

7.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接到请求时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捐助;

8.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后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

9. 鼓励继续就《原则声明》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XX XX XX XX XX